

## 臺南市立佳興國民中學學生志願服務學習時數採計實施要點

110.7.2 校務會議修正

### 壹、依據：

臺南市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志願服務學習時數採計實施要點。

貳、本要點所稱的志願服務學習，係指學生出於自由意志，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，秉誠心以知識、體能、勞力、經驗、技術、時間等貢獻學校及社會，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，以增進學校及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。

參、承辦單位：教導處訓導組。

肆、認證方式：以臺南市佳興國中教導處之「認證章戳」及「學生服務學習紀錄卡」為統一認證機制。

### 伍、服務類別：

一、校外志工：由政府機關(含各級學校)或依人民團體法登記立案者提供服務經歷認定文件。

1. 關懷服務弱勢族群：養老院、醫院、育幼院、創世基金會等機構之服務。
2. 各社區或公益單位常期或臨時招募之志工。
3. 其它經校方認可之公益性服務活動。

※ 本校網站學生專區「臺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機構查詢」

二、校內志工：由本校各處室定期提供最新服務資訊。

1. 交通類：交通服務、糾察等相關類型。
2. 環保類：全校性資源回收分類、環保尖兵等相關類型。
3. 學術類：圖書館、實驗室、體育器材等相關類型。
4. 典禮類：司儀、音控、旗手、會場引導、訓練服務等相關類型。
5. 其他類：經學校教導處核可之全校性志工。

陸、服務時間：以社團活動時間、假日、課餘會其適當時間進行服務，利用課堂時間所進行之服務不列入本志願服務學習認證(除特殊狀況經學校學務處認可)。

### 柒、認證程序：

一、本學生服務學習紀錄卡發予每位學生一張，請務必妥為保管至九年級免試入學使用。

如有遺失，請至原單位申請補發，若無法提出證明，恕難補發及追認時數。

二、校外志工之服務學習務必事先報備教導處，經核可後才可進行服務；校內志工則需經各處室單位提出申請才可進行服務。

三、校外志工由各主辦單位、機構等依實登載時數並簽名或蓋章，以做確認。校內志工則須主辦服務之處室主任、組長或師長依實登載時數並簽章(已記獎勵之勞務工作及銷過改過之服務不得重複登錄時數，如班級幹部、社團幹部、校隊等，但如為額外性之工作則可登錄)。

四、服務工作完畢獲登錄時數並簽章後，於學期結束前各班統一收齊紀錄卡交教導處訓導組查核。

五、待九年級免試入學時，學校將收取紀錄卡並核算時數，出具學校證明。

捌、認證規準：服務時數滿1小時以1小時登錄，未滿1小時不予計算。

※ 服務時數滿10小時者可換記嘉獎一次，由學生自行提出。

玖、本要點經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